

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 全区统一考试说明

(2024年版)

书法类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书法类专业省级统考是考生进入高校相关专业学习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旨在考查考生对中国传统书法的临摹和创作能力，其评价结果是高校相关专业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本说明适用于书法学等专业。

二、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书法临摹、书法创作两个科目。

两科总分为300分，其中书法临摹150分、书法创作150分。

三、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 书法临摹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传统书法的理解与临摹能力。

考试内容：分别对照楷书、隶书两种不同字体范本进行临摹(30字左右)。

考试形式：笔试

考试时间：90分钟

(二) 书法创作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传统书法的理解与创作能力。

考试内容：

1. 以篆书完成命题创作，风格不限。

2. 以行书完成命题创作，风格不限。

考试形式：笔试

考试时间：90 分钟

四、考试要求

1. 毛笔、墨汁、砚台或墨盘、毛毡、笔洗等考试用具均由考生自备。禁止将纸张、书法工具书带入考场。

2. 临摹和创作答卷不得落款与钤印，不得做标记、画界格。

五、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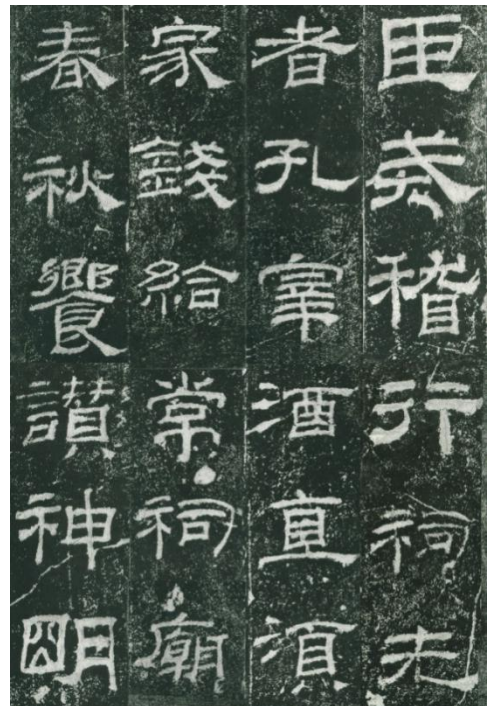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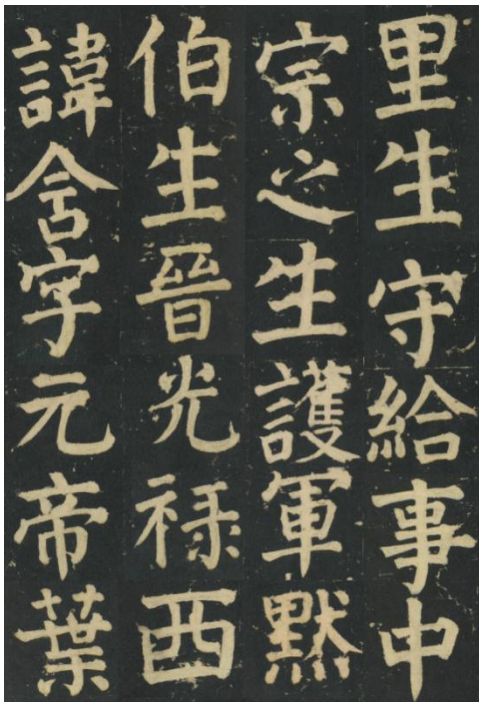
书法临摹科目的考查范围为历代经典书法碑帖。

书法创作科目的考查范围为历代经典诗文。

六、试题示例

(一) 书法临摹

题目：对照规定的楷书、隶书范本完成两件临摹作品。



要求：不得落款与钤印，不得做标记、画界格。

纸张：四尺三开半生半熟宣纸四张（考点提供，含草稿纸两张）。

（二）书法创作

题目一：篆书创作

松下问童子
言师采药去
只在此山中
云深不知处

题目二：行书创作

碧玉妆成一树高
万条垂下绿丝绦
不知细叶谁裁出
二月春风似剪刀

要求：不得落款与钤印，不得做标记、画界格。

纸张：四尺三开半生半熟宣纸四张（考点提供，含草稿纸两张）。